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周俊祥、杨茹、王翔宇

2022年10月18日